

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支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文化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基地）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注重引导、激发活力、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提高效能、强化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改办）、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具体管理。

（一）市文改办负责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并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立足营造产业发展环境、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基地）发展，着力推动文化科技融合、文化产业数字化、文化旅游融合、文化装备制造、文化创意设计、影视传媒、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贷款贴息、项目补贴等方式，对重点支持领域、支持方向予以扶持。

（一）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基地）、重点项目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企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贷款贴息。对获得本市金融机构一年期以上（含一年）贷款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贷款贴息。贷款贴息资金用于支付企业按规定项目申请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三）项目补贴。对项目已经实施并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可取得良好绩效的项目，采取事后方式给予补贴。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所需成本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要求。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申报主体需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要求。

（二）须建立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守法经营、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

（三）项目申报单位、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须一致，同一申报单位在申报年度内只允许选择一种支持方式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在市本级财政重复获得扶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照申报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提供《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项目内容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导向的；

（二）申报项目已经获得市政府投资或我市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或申报单位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三）申报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为：

(一)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每年市文改办发布申报通知，明确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二)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地区文产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对照申报要求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单位、项目材料汇总报送市文改办。

(三)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推荐本领域企事业单位项目申报。

第四章 项目评审和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市文改办聘请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并抽取不低于 50% 比例的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对通过复核的申报项目，市文改办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文化产业领域专家进行联合评审。

第十二条 资金审批。项目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履行媒体公示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并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资金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实行“事后”报账制核拨，由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提交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市文改办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根据市文改办申请，分解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各地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应会同同级文产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按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明确、具体、可行的项目绩效目标。市文改办组织复核时，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中，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实现专账核算，认真做好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市文改办组织建立重点文化企业库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市文改办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项目单位以后年度能否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每年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各地区文产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认真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遵循“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停止拨付并追缴已拨付资金，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社会诚信档案，专项资金使用单位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的专家、各级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文改办、市财政局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原《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文产办发〔2019〕1号）同时废止。